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9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 4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 列 打 勾 的 栏 目 可 以 投 票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杨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李益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朱正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廖胡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梁黔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梁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邓姗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议案 1 和议案 2 均已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

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议案1和议案2将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1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4、邮寄地址：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二路四号，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52810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蔡惠琴

联系电话：0757-87744984

传真号码：0757-87744984

电子邮箱：stock@shenglu.com

6、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一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46”，投票简称为“盛路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零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4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采取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 - 9:25，9:30 - 11:30 和下午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
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
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 列 打 勾 的 栏 目 可 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填报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 持股数的 4 倍	
1.01	选举杨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益兵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朱正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廖胡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报票数合计不能超过股东 持股数的 3 倍	
2.01	选举梁黔义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梁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邓姗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次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说明：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应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零票。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